

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上訴字第5848號

03 上訴人

04 即被告 蘇劉銘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義務辯護人 林婉婷律師

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  
10 度訴緝字第1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  
11 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43號），提起上  
12 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原判決關於乙○○刑之部分撤銷。

15 上開撤銷部分，乙○○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16 **事實及理由**

17 **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**

18 (一)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  
19 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  
20 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2  
21 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說明：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  
22 明上訴部分，並無請求撤銷、變更原判決之意，自無再擬制  
23 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，爰配合修正，刪除第348條第1項後段  
24 「未聲明為一部者，視為全部上訴」之規定，且該條第2項  
25 所稱「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」，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  
26 限，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  
27 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，亦屬之。本件被告乙○○被訴  
28 強盜等案件，經原審為有罪之判決，而於理由中就被告被訴  
29 傷害部分說明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上  
30 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，前開經原審判決不另  
31 為不受理諭知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(二)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114、144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，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罪名，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。

三、刑之加重與減輕事由：

(一)被告為成年人，與少年吳○庭、詹○庭（分別為民國92年11月、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共犯本件加重強盜罪，斯時被告與吳○庭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復據共犯陳世池於原審審理時供稱：詹○庭穿著就像國高中生，明顯看得出來是未成年人等語（原審111年度原訴字第13號刑事卷宗(二)第37頁），堪認被告對於吳○庭、詹○庭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所認識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二)刑法第330條加重強盜罪之法定刑為「7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然同為強盜犯行而有加重事由者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所生損害程度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，不可謂不重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

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、平等原則。經查，被告與被害人陳亮羽（原名甲○○）原為配偶關係，於110年8月12日離婚後，因當時交往女友吳○庭對被害人有所不滿，配合吳○庭參與本案犯行，過程中僅負責駕車搭載其他共犯及被害人往返各地，並未動手毆打被害人，顯非居於主導地位，且被告已於111年3月11日與被害人再婚，經被害人於111年7月19日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依其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，處以較輕之有期徒刑應足以懲儆，達防衛社會之目的，而有堪予憫恕之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

#### 四、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事由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，其科刑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，因感情糾葛參與本案犯行，事後又與被害人再婚，原審未及斟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而為量刑，容有失當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正道取財，竟配合時任女友假借名目向被害人要索財物，被害人除受有財產損害，更因遭剝奪行動自由、毆打造成心理恐懼與身體多處受傷，所肇危害並非輕微，法治觀念不足，行為偏差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工作所得與經濟能力、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51頁）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於本案之犯罪分工、參與情節及所獲利益，暨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復據被害人於原審撤回告訴，表達不再追究之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資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05 法官 楊仲農

06 法官 廖怡貞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10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劉芷含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

15 (加重強盜罪)

16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 
17 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